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裕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8910 號、第2928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裕龍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周睿宇」之記載，均更正為「不詳之人」；及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二「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裕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 年12月30日修正，115 年1 月21日公布，並自000 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犯。

㈣告訴人盧詩婷於本案雖有數次交付款項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盧詩婷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亦自應僅成立一罪。

㈤被告上開所為之相關犯行，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各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是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詐欺告訴人盧詩婷、張嘉彧之犯行，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

1.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已將所獲之本案犯罪所得予以自動繳交（按被告已於另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489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921 號加重詐欺等案件中繳交所獲全部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暨卷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 年贓證保字第117 號收據附卷可憑，堪以採信），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參與洗錢犯行，且自動繳交其所獲全部犯罪所得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本案所犯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

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至被告主張有因其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云云。然按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更優厚減輕或免除其刑法律效果，係因目前詐欺集團深居幕後擔任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除因該等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等躲避而難以查緝外，更因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出上手之誘因，故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而藉由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上開隱身集團幕後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故設有本條後段之規定，以資鼓勵。是行為人所供出之相關情資而得以確實查獲之上游正犯或共犯，且該正犯或共犯至少應在該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內具有指揮、監督之管理層級以上之角色，並擔任垂直主管地位者，因如能加以查獲乃有利於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始足當之；若未能將其等查獲，或查獲者僅屬擔當平行分工之任務之人，自無從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於偵查中供述係受王祥亦、周睿宇之招募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周睿宇共犯等語（見偵28910 卷第118 頁），經本院函詢結果，王祥亦、周睿宇所涉犯詐欺部分業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乙節，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4 年12月26日吉警偵字第1140029667號函暨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年12月31日桃檢亮談114 偵28910 字第1149178099號函暨所檢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確係因被告配合而查獲王祥亦、周睿宇，然王祥亦、周睿宇經偵查後俱為不起訴處分，尚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之人，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是被告就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憑，併此敘明。

㈧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向車手收取贓款暨層轉，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各該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能與本案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又其就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並已自動繳交其所獲全部犯罪所得，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盧詩婷及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㈨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之辯論，盡其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

定，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6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分別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尚有另案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審理在案，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固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而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物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查及執行程序，致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涉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層轉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取贓款暨層轉之分工，因而獲取計140,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併予宣告沒收，惟其依指示歷次收款所獲之上開全部犯罪所得，其中120,000 元業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921 號審理期間繳回，有該案之刑事判決書暨卷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 年贓證保字第117 號收據在卷可憑；另20,000元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489 號刑事判決沒收在案，亦有該案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既已於另案繳回及經法院宣告沒收而剝奪其不法利得，為免重複沒收，爰不併於本案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告訴人盧詩婷部分）	王裕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告訴人張嘉彧部分）	王裕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附表二：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2 至3 行	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 年度偵字第7813號案件提起公訴	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 年度偵字第6426號、第7813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金訴字第921 號判決在案
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	王裕隆	王裕龍

附表三：

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被告用以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手機	1 支	並未扣案，本院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910號
114年度偵字第29289號

被　　告　王裕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裕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813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之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10月底某日，透過王祥亦（本件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查辦）引薦，以每月薪水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加入周睿宇（本件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查辦）、李金龍（本件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528、23667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3人以上組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由李金龍擔任依周睿宇指示向遭所屬詐欺集團訛詐之被害人收取款項並上繳之角色（俗稱車手），王裕隆則負責依周睿宇指示收取車手自被害人處所取得詐欺贓款後上繳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俗稱收水）。嗣王裕龍與周睿宇、李金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由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6日起透過網際網路向盧詩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盧詩婷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予依周睿宇指示前來取款、自稱「LG幣商」之李金龍，李金龍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收款地點附近某處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交予依周睿宇指示前來收款之王裕龍，再由王裕龍前往臺中市某處轉交予周睿宇，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由所屬詐欺集團之真實年籍不詳成員自113年10月間某日起透過網際網路向張嘉彧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嘉彧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2月17日1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復興門市」內，將90萬元交付予依指示前來取款、自稱「D2幣商」之李金龍，李金龍收取上開款項後，即於上開收款地點附近某處將該筆款項轉交予依周睿宇指示前來收款之王裕龍，再由王裕龍前往臺中市某處轉交予周睿宇，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盧詩婷、張嘉彧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裕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盧詩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盧詩婷所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及手機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之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嘉彧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張嘉彧所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及手機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之事實。
4	同案共犯李金龍於警詢時之供述	同案共犯李金龍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依同案共犯周睿宇指示向告訴人盧詩婷、張嘉彧收取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後轉交予被告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8528、23667號案件起訴書列印資料1份	同案共犯李金龍就本案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5

		28、23667號案件偵查後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按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顯示其同意並加入犯罪分工，則被告亦應有參與該詐騙犯罪組織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組織，主觀上本無須明確知悉組織全部活動、其他成員姓名及其具體分工內容。而被告已成年、依其學歷應屬正常智識程度，自知悉所從事者為該詐欺組織犯罪之一部，被告配合詐取提款卡後交付等行為，堪認有具體協助組織從事犯罪之犯意及犯行，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60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

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前即曾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813號案件提起公訴，依前開判決意旨，於本案即不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四、依前所述，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次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部分所為，均與同案共犯周睿宇、李金龍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俱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部分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俱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部分所示2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未思從事正當工作，圖謀小利率然參與本件犯行，請貴院考量被告之犯罪分工、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等情，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所為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所為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盧奕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莊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金額（新臺幣）	交付地點
1	盧詩婷	113年11月19日19時17分許	130萬元	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富藏門市」
2		113年11月22日18時9分許	80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內壢中華門市」
3		113年11月28日17時49分許	90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內壢中華門市」
4		113年12月9日17時20分許	70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桃合店」